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陳先生

電話：02-2774734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
表人陳俊宏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券字第1130361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貴公會「證券商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自律規範」草案一
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會113年10月25日中證商業
一字第11300055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副本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洽財團法人中
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旨揭自律規範，配合修正
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，嗣後納入例行查核項
目並落實查核，督導各證券商依規執行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俊宏先生）
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
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簡立忠先生）

電 2024/11/19 文
交 10:59:06 章

業務一組

113/11/19



1130006063